GRANDALL LEGAL STUDIES

国浩法律研究·保险版

2017 年 10 月

主　办：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保险法律部

主　编：　吴一丁　　侯志勤　　冯修华

编　委：　张健　　陆斌　　何军　　张颖利　　宋晶晶

邮　箱：wuyiding@grandall.com.cn

电　话：（86 10）65890794

■ ■目录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部等六部委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

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监管动态

■ 中国保监会就《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保监会持续加强险资运用监管

中国保监会关于公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保险公司名单的公告

行业动态

中保协召开首次人身险产品专家联盟专项课题研讨会

财险备案产品注册平台启用以来强制停售产品数量达 378 个

中国保信发布研究课题:建立保险行业统一账户势在必行

资产基础优质 保单质押贷款证券化有望迎来春天

保监会辟谣恢复代理人资格考试

■ 公司动态

人保集团 40 亿元投资陕西铁路物流项目

幸福人寿以房养老发放养老金超千万 投保老人平均月领过万元

百度拿下首张保险经纪牌照 BAT 齐聚保险领域谋发展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公司开业 注册地在雄安

“快递巨头”高调入场：“三通一达”拟发起设立中邦保险

汇友建工：用保险释放建筑企业 400 亿保证金

■ 专题•保险公司治理评估及监管

中国保监会关于 2017 年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估有关情况的通报

中国保监会针对行业公司治理问题连续下发多份监管函

保监会连发监管函，限制关联交易、违规股权强制清退

保监会批渤海人寿十宗罪 半年内禁止与海航开展交易

外资险企将启动公司治理问题整改工作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

为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5 日发布该指导意见，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三条“重点任务”之第（一）项“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第 2 款：提高农业生产科学化水平。推动建设农业供应链信息平台，集成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大数据，共享政策、市场、科技、金融、**保险**等信息服务，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化和精准化水平。加强产销衔接，优化种养结构，促进农业生产向消费导向型转变，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开拓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业部、科技部、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等负责）

back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

国务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该决定取消 40 项国务院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 1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3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 2009 年	取消审批后，保监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实施备案制度，保险公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保监会备案。2．制订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落实保险法、资产评估法的原则要求，对保险公估机构及保险公估从业人员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制定保险公估基

			第 7 号）	本准则，对公估业务程序、质量标准、服务要求进行约束性指导。4．推动成立保险中介行业自律组织，对保险公估机构及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实施自律管理，对外披露诚信记录、行政处罚等事项。

back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7]25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提升环保装备制造业水平，促进环保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有效供给，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布该指导意见。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四条“保障措施”第（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绿色制造、工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现有资金渠道，发挥节能节水环保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支持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积极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加大对环保装备制造业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产业基金，投资环保装备制造业。

back

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9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该指导意见。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七条“完善支持政策”之第（二）款：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地方采取财政贴息、融资

担保、扩大抵(质)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努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需求的信贷产品、**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产业链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设立内部担保基金,放大银行贷款倍数。……鼓励探索"订单+**保险**+期货"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发债融资。**鼓励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发起组织农业互助保险**,降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风险。

back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17〕533 号)

国家质检总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发布该通知,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三条"主要任务"之第(三)"深化改革创新"的第三款:深化电梯等安全监管方式改革。积极运用市场化机制和信息化手段,推动电梯等安全监管改革。强化电梯等特种设备关键部件型式试验,对型式试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产品和部件信息进行公示。对电梯维保监管实施一系列改革措施,推进电梯维保信息公示。**积极推动电梯责任保险,发挥保险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鼓励支持"**保险+服务**"等新模式,发挥市场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联合有关部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机制。以电梯为突破口,深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改革,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back

■ 监管动态

中国保监会就《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保监会就拟修订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修订规定是保监会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保监会"1+4"系列文件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偿二代二期工程的重要内容。征求意见稿在偿二代 17 项具体监管规则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偿付能力监管的框架和原则,完善了监管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对

于强化偿付能力监管刚性约束、防控保险市场风险、促进国际保险监管合作都具有重要意义。

征求意见稿共 7 章 49 条，规范了保监会、保监局、保险公司以及中介机构、投资者等市场相关方在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中的职责定位，构建起监管机构内部上下联动、监管与市场内外结合、保险公司与监管机构各负其责的偿付能力监管机制和监管体系。与现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相比，征求意见稿主要有 6 个特点：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偿二代监管框架，以风险为导向，建立定量资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和市场约束机制相结合的三支柱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二是对保监局在偿付能力监管中的职责进行了再定位，明确其"三个参与、一个负责、一个监督"的职责，即参与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工作，负责对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进行风险综合评级，监督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落实中国保监会采取的偿付能力监管措施的情况。明确保监局的偿付能力监管职责有利于整合集中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防范行业风险。三是明确了偿二代的监管指标标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标准为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标准为 100%、风险综合评级达标标准为 B 类以上，三个指标同时达标的为偿付能力达标公司；任意一项指标不达标的，为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四是建立了多维度、分层次的监管措施。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风险综合评级等多个维度对公司进行分类，根据公司风险成因和严重程度规定相应的监管措施，提升监管措施的风险针对性和有效性。五是建立了偿付能力数据非现场核查机制和现场检查机制。每季度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60%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等偿付能力风险较大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数据进行重点非现场核查，建立常态化的现场检查机制，并加强对审计机构、精算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监督，对于服务质量存在问题的，将采取不接受其报告、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等措施，确保偿付能力数据真实可靠。六是强化了监管合作和协调。规定保监会将按照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的要求，加强与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协作，包括加强金融审慎监管制度的协调；加强对保险集团和保险公司跨行业、跨领域业务的监管，对风险较大的保险、银行和证券等业务板块协同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强化对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防控等。同时，保监会将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保险监

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组织的偿付能力监管合作。

下一步，保监会将根据各方面反馈意见修订完善，计划在年底前正式发布。（来源于中国保监会网站）

back

中国保监会持续加强险资运用监管

2017 年 10 月 10 日，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第 6 号)》(征求意见稿)。分析人士表示，监管层发文更多是为了防患于未然，针对一些投资领域提前“敲警钟”，加强保险公司内部控制，防范出现系统性风险。保监会明确，《征求意见稿》旨在“进一步推动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安全与稳定”。

第 4、5、6 号指引分别对应险资在投资股权、不动产和金融产品时，所需遵守的内控流程。早在 2015 年底，保监会便发布第 1、2、3 号指引，针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出台保险资金运用内控应用指引。此次《征求意见稿》指出，保险机构开展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应满足保监会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包括公司治理、投资能力、团队要求、最低偿付能力、最低净资产及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其中，不动产投资的形式及用途应符合保监会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强调，保险机构应至少关注涉及股权投资的市场风险，投资范围、交易结构及投资标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应至少关注涉及不动产投资的投资范围、交易结构及投资标的合规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应至少关注涉及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范围、交易结构及投资标的合规风险，金融产品及投资对手信用风险，法律风险；投资决策风险，交易执行及投后管理风险和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风险。（来源于上海金融报）

back

中国保监会关于公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保险公司名单的公告（保监公告〔2017〕23 号）

根据《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60 号）文件要求，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布该公告如下：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保险公司名单

公司名称	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事业部	周磊磊	010-85176378 1860118866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客户部	岳巍	010-57611791 1520129204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保业务部	苏占伟	021-33962908 18701900016

注：上述保险公司均可以出具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保单。

back

■ 行业动态

中保协召开首次人身险产品专家联盟专项课题研讨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中保协在京召开“老年防癌产品研究报告”研讨会。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相关负责人莅临指导，平安人寿、太保寿险等 8 家公司的人身险产品联盟核心专家及瑞士再保险北分的项目组成员参会。

会上，各公司围绕前期形成的《老年防癌产品分析报告》内容、发布形式及各公司经验进行了热烈深入地研讨与交流,下一步中保协将根据监管和各公司的意见抓紧完善报告内容，并在近期进行发布。

“老年防癌产品研究”项目于今年 8 月启动，是中保协人身险产品专家联盟首批研究项目之一，是保险业为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的功能”的精神，在探索满足老年人健康保障需求方面开展的创新性研究项目。（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back

财险备案产品注册平台启用以来强制停售产品数量达 378 个

2016 年 2 月，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改革的通知》。在此背景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开发建设完成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并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正式启用。2017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财产保险公司自主注册产品报告》。报告显示：

产品注册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82 家财产保险公司注册了 162278 个产品，其中包括补录的历史产品 148718 个，新产品 13560 个，平台运行 10 个半月，平均每月新增加产品 1291 个。从险别来看，主险新产品注册数量为 2008 个，附加险新产品注册数量为 11552 个。从险种来看，企财险、责任保险和工程保险注册新产品数量最多，分别为 4254 个、3919 个和 1936 个，合计 10109 个，占比 75%；护理保险和失能保险注册产品数量最少。从产品属性来看，个人产品注册数量 2333 个，占比 17%；非个人产品注册数量 11227 个，占比 83%。从产品的经营区域来看，全国性新产品 13036 个，占比 96%；地方性新产品 524 个，其中以新疆、广东、天津、北京、浙江、广西、四川、山东等省市数量最多。从开发方式来看，新产品中自主开发产品 12193 个，存在示范条款未使用

的产品 412 个，使用示范条款且参考纯风险损失率的产品 941 个，仅使用示范条款的产品 14 个。从销售状态来看，在售的新产品数量为 13123 个，停售的产品数量为 437 个。停售产品中，强制停售的产品数量为 378 个，公司主动停售的产品数量为 59 个。

销售方案登记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有 78 家财产保险公司共登记销售方案 3318 个。从销售名称来看，不使用花名别名的产品销售方案 1758 个，占比 53%，使用花名别名的单一产品销售方案 1044 个，占比 31%，使用花名别名的组合产品销售方案 516 个，占比 16%。从销售渠道来看，以全渠道为主，计 2741 个，适用专属渠道的销售方案依次为网络中介、网络直销、传统直销、传统中介等等。

公众查询情况。自注册平台上线以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查询次数 48020 次，平均每月查询次数为 4573 次，其中产品查询次数为 44750 次，销售方案查询次数为 2530 次，公司信息查询次数为 740 次。（21 世纪经济报道）

back

中国保信发布研究课题:建立保险行业统一账户势在必行

近日，由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保险研究院联合研究、北京保研公益基金会资助的课题《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中国保险监管由以保单为中心向以账户为中心转移》对外正式发布。据悉，该课题明确了保险统一账户在保险监管、行业发展、保险消费、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提出了建设路径与建设重点，并对保险统一账户未来的应用和发展进行了展望。

随着金融科技以及保险科技的快速发展，以保单为中心的管理手段已无法适应行业发展需求，保险电子化进程必将催生电子保险账户的诞生，供消费者在线集中管理自己名下的全部保险产品。面对社会需求、行业发展以及保险业电子化进程，并针对保险产品具有高度从人属性的特点，亟待建设一个对应于自然人实体和机构组织，覆盖全行业，并由官方认可的保险统一账户体系。此账户最关键有两项功能，一是作为消费者名下所有保险产品的线上归

集索引，二是代表消费者在线完成相关保险业务变更操作。

保险统一账户意义重大。课题相关发布人表示，保险统一账户的建立在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对保险监管及行业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建设保险统一账户可促进保险业进一步回归保障属性，服务实体经济，维护个人金融安全，深化保险领域供给侧改革，并通过公共数据的联动，支持保险产业转型升级，是确保我国保险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建设保险统一账户可依靠科技进步，促进刚性约束，实现功能监管，提升监管“穿透”能力，实时应对现代金融风险的突发性及传播快速性，以大数据多维分析为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重大风险预警能力，是提升监管能力、防范金融风险、确保金融安全的有力工具。与此同时，保险统一账户可细化客户分群，通过抓取客户画像及风险偏好精准分析，丰富产品供给，延伸产品功能，可通过从多个维度开展精细化、有针对性的行业经验分析，提升保险产品的竞争力，可通过建立高风险数据库，结合信息共享技术、欺诈分析技术和可视化关联分析技术，防范保险欺诈，助推自动核保机制建设进一步发展，进而促进保险企业提质增效。此外，保险统一账户应用于客户端，可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利的查询与管理功能，并可通过服务及管理的标准化，提升客户体验，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可通过准确描述消费者特点，为未来个人征信系统的完善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因此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近年来，中国保信在保监会的指导和推动下，加快实施保单登记制度，构建了保单登记平台、新一代车险平台、农险平台、税优健康险平台等保险信息共享平台，以及电子保单平台、电子发票平台、增值税管理平台等保险电子化服务平台，并积极推进客户数据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为以保单为中心向以账户为中心转移奠定了坚实的数据基础和技术保障，以账户为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列入行业发展和规划之中。（来源于上海金融报）

back

资产基础优质 保单质押贷款证券化有望迎来春天

数据显示，近年来保单质押贷款增长迅速，截至 2016 年底，仅中国人寿、中国平安、

中国太保、新华保险四大上市险企的保单质押贷款规模就超过 2000 亿元，同比增长 17.58%。而此前的 2015 年，四大险企这一资产同比增长接近 3 成。

保单质押贷款 ABS，是资产证券化市场的基础资产，在信用卡贷款、车贷等之外，提供了又一种可能。此外，保单质押贷款具有小额、分散、期限短的特点，属于优质的基础资产。尽管手握保单质押贷款这一优质基础资产，但是只有 2 家寿险公司发行保单贷款 ABS，合计规模仅为 10 亿元。目前国内发行保单质押贷款 ABS 的 2 家寿险公司，截至 2016 年的保单质押贷款规模分别为 243 亿元、49 亿元，2016 年同比增长分别超过 40%、11%。如，惠金阳光人寿保单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单笔贷款最大剩余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平均每笔贷款剩余本金是 2.62 万元，贷款 2 万多笔，期限多在 6 个月以内。（来源于经济导报）

back

中国保监会辟谣恢复代理人资格考试

自 2015 年 8 月保险营销员资格考试取消以来，保险营销员队伍进一步壮大。不过，眼下保险营销市场面临“广增员、高脱落、高成本、低产能”的困局，让社会上个别机构或人员铤而走险，散播出“保监会恢复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不实信息。对此，保监会已紧急辟谣，2017 年 10 月 23 日保监会对外发布《关于保监会恢复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不实信息的声明》称，发现微信、互联网等媒体上出现“保监会恢复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不实信息。

取消考试已有两年。据了解，此前保险营销员资格考试是一项国家层面的行政许可项目，早在 2015 年此项考试就已被正式取消。2015 年 4 月，《保险法》做出修订，取消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当年 8 月，保险营销员资格考试正式取消。根据保监会当时发布的《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保监局不得受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其在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

个险代理人前景可期。随着保险业姓保，保险业回归保障本质，银保渠道和电销网销渠道不再受中小险企推崇，个人代理人渠道成为“兵家必争之地”。（来源于北京商报）

back

■ 公司动态

人保集团 40 亿元投资陕西铁路物流项目

近期，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融资 40 亿元支持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融资项目建设。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是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项目通过有限合伙基金的方式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铁路物流集团进行增资，资金最终用于铁路项目建设。本次融资由人保集团旗下人保资产牵头，成立“陕西铁路物流集团股权融资项目”并担任财务顾问，由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该项目资金总募集规模 100 亿元，人保集团旗下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年金与养老金事业部合计认购 40 亿元。据悉，这是目前人保集团在陕西省最大的一个投资项目，此举将有力支陕西省“一带一路”物流带和能源转运中心建设。（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back

幸福人寿以房养老发放养老金超千万 投保老人平均月领过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全国共有 167 单（117 户）投保"幸福房来宝"，其中已承保 106 单（75 户），领取养老金 88 单（63 户），其余正在办理内外部各流程；累计已发放养老金 1023 万元。投保老人平均月领养老金 10993 元，领取养老金最高的为上海一老人，月领 31795 元。” 这是近期从幸福人寿独家获得的一组最新数据。

以房养老又称倒按揭，简单理解就是老年人将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后，可继续住在原有房屋中选择“居家养老”，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保险金直至身故。“幸福房来宝”产品

提前把给付投保人房产预期增值收益因素考虑在内，并且承担房产下跌和长寿给付风险。除此之外，还拥有随时退保赎回房屋、依法避税等特点，可充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幸福人寿也扩大了以房养老试点范围，截至 2017 年 10 月，幸福人寿“幸福房来宝”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产品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南京、苏州、大连共计 7 地开展了试点工作。其中南京、苏州、大连试点工作为 2017 年上半年开启。未来幸福人寿还将计划扩大试点范围至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并将继续以房养老试点业务为契机，积极探索多方位参与养老服务业，为促进我国养老保障服务体系的健全与发展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来源于证券日报）

back

百度拿下首张保险经纪牌照 BAT 齐聚保险领域谋发展

百度拿下首张保险中介牌照，将持有黑龙江联保龙江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份，持股 100%的是股东百度鹏寰资产管理是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据了解，这是百度在保险领域，获得的首张保险牌照。

据公开资料显示，早在 2015 年，百度就携手安联保险、高瓴资本在上海宣布成立百安保险，正式进军互联网保险领域。据悉，百安保险曾计划在全国在线销售保险，同时面向个人客户和中小型商家，险种涵盖旅游、餐饮、出行、医疗和教育等。不过，保监会方面至今并未对百安保险做出正式的相关批复文件。在 2016 年 6 月，太平洋保险发布公告称，旗下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拟与百度鹏寰发起设立一家设立新的互联网保险公司 ,并计划在汽车保险领域开展相关服务。不过，与百安保险一样，也尚未得到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复。

BAT 全线布局保险。在 BAT 三家互联网巨头中，百度的这张保险牌照似乎来的慢了一步。从腾讯方面来看，就在几天前，该公司拿下首张保险代理牌照，以 57.8%的持股比例成为微民保险代理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至此，腾讯的手上已经集齐了财险、寿险、保险代理三大基础业务。而其与平安、阿里一同成立的众安保险也已在港股上市。再看阿里集团，旗下的蚂蚁金服以 51%的持股比例拿下国泰产险第一控股股东位子;其发起成立的信美人寿相

互保险也已正式开业，目前，阿里与中国太平、太平人寿共同成立的阿里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等待监管批准。就连在保险行业中的“后起之秀”京东金融，也早已在其体系里并入了多个保险业务板块。（来源于蓝鲸新闻）

back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公司开业注册地在雄安

2017 年 10 月 10 日保监会发布《关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雄县温泉路 73 号，营业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根据公告，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志刚，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来源于中国网财经）

back

“快递巨头”高调入场：“三通一达”拟发起设立中邦保险

2017 年 10 月 13 日，申通快递与韵达股份均公告称：拟联合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中邦物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总计 10 亿元。

引人关注的是，在中邦保险的股东名单上，申通、圆通、中通、韵达这四家快递巨头赫然在列。相关股权结构显示，共有 7 家公司入股中邦保险。其中，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通快递、圆通、中通、韵达股份等五家企业分别出资 1.6 亿元，各持有中邦保险 16%的股份。此外，山东京金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宝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 亿元，各获得中邦保险 10%的股权。根据公告，在中邦保险正式开业运营前，上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转让或退出公司组建工作。

从目前来看，监管趋严，批筹收紧，四大快递巨头能否顺利获得这一纸保险牌照还是未知数。但不可否认的是，各路资本高调进场，保险业正面临十分激烈的竞争，除快递企业外，不少互联网公司也意图在保险市场“分一杯羹”。

关于本次发起设立中邦保险的原因，申通快递方面表示：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推进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在申通快递看来，物流行业特别是快递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传统保险公司的产品尚缺少对快递行业的风险转移覆盖，缺少对快递公司及其业务的风险补偿。韵达股份也认为，通过发起设立保险公司，深度结合快递、物流行业特点，可以有针对性开发特色保险产品，服务于快递主业，有利于分担、补偿快递领域的特殊风险，有利于公司快递、物流行业更好发展。基于上述考虑，中邦保险在成立初期将以物流行业的保险需求为主，销售各类货物运输险、车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及意外险等产品。（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back

汇友建工：用保险释放建筑企业 400 亿保证金

汇友建工将专注度放在了住建及工程领域。近日，汇友建工董事长阎波接受采访时透露，汇友建工作为专业的建工保险企业，正致力于成为建工保险标准的制定者。未来三年，汇友建工将为 5000 家建筑企业会员服务，提供风险保障 4000 亿元，释放保证金 400 亿元。

全国房屋工程有望释放资金 3000 亿。住宅作为最重要的财产和生活保障，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百姓的切身利益，而工程质量保险，是保险公司针对工程竣工后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推出的保险品种。工程质量保险属于财产保险范畴，通常由开发商为购房人购买。这一保险产品，正成为化解住宅质量风险、从源头上防范建筑工程质量问题的有效解决方案。

阎波预计，按照 2016 年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42 万平方米计算，房屋工程总投资保守估计约为 10 万亿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费率按总投资的 1.2%左右测算，保费规模可达 1200 亿元。未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在相互保险社的保费占比将达到五成。（来源于上海证券报）

back

■ 专题●保险公司治理评估及监管

中国保监会关于 2017 年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估有关情况的通报（保监发改〔2017〕261 号）

为全面摸清保险行业公司治理现状，强化公司治理监管力度，按照《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价办法（试行）》规定，中国保监会于 2017 年上半年开展了首次覆盖全行业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现场评估工作，2017 年 9 月 21 日将公司治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一、中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估情况

（一）公司治理评估结果。此次参与评估的中资保险法人机构共计 130 家，包括保险集团公司 11 家，财产险公司 53 家，再保险公司 3 家，人身险公司 44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9 家。

1、综合评价结果。（1）平均分情况。130 家中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83.74 分。按公司类型来看，集团公司平均得分最高，为 89.26 分；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人身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平均得分在 83 分左右。

公司类型 得分情况	集团公司	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	人身险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平均分	89.26	83.48	82.92	83.25
最高分	96.80（国寿集团）	95.40（英大泰和财产）	95.70（太平人寿）	94.90（太平资产）
最低分	77.35（中华联合集团）	69.75（长安责任）	63.95（君康人寿）	71.50（阳光资产）

（2）评级结果情况。90 分以上的优质类公司 35 家；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90 分的合格类公司 91 家；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重点关注类公司 4 家；小于 60 分的不合格类公司 0 家。重点关注类公司为君康人寿、华夏人寿、华汇人寿和长安责任。

2.保险机构自评结果。按照《办法》规定，各保险公司对其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评，共 68 项指标，满分 100 分。130 家公司自评平均分为 93.79 分。按公司类型来看，集团公司自评平均分 97.18 分，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自评平均分 93.30 分，人身险公司自评平均分 93.32 分，资产管理公司自评平均分 94.37 分。

3.监管评价结果。（1）平均分情况。130 家公司监管评价平均得分 79.74 分。按公司类型来看，集团公司平均分最高，为 86.25 分，资产管理公司最低，为 78.47 分，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 79.30 分，人身险公司 79.21 分。

公司类型 得分情况	集团公司	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	人身险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平均分	86.25	79.30	79.21	78.47
最高分	96.00（国寿集团）	93.00(英大泰和财产)	93.50（太平人寿)	93.50（太平资产)
最低分	73.25(中华联合集团）	64.25（长江财产）	60.25（君康人寿、华夏人寿）	63.50（阳光资产）

（2）分数区间分布。监管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公司 24 家，占参评公司总数的 18.46%；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 41 家，占比 31.54%；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 44 家，占比 33.85%；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 21 家，占比 16.15%；60 分以下 0 家。

（3）四大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监管评价内容主要分为三会一层运作、内部管控机制、股东股权及集团公司四大类别，共计 151 项子指标。三会一层运作与内部管控机制两大类指标主要为得分项，共 124 个指标，满分 100 分。三会一层指标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四个方面指标得分较高，较为薄弱的是公司章程环节。内部管控机制指标中主要失分项在关联交易、内部审计以及考核激励方面。其中关联交易指标得分薄弱点在于关联方信息档案完备性，关联交易内部审查有效性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合规性。

两大类得分指标平均分及得分率					
评价项目	满分	集团公司	财产险和 再保险公司	人身险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三会一层 运作	63.00	57.45 91.19%	52.59 83.48%	51.88 83.25%	50.20 79.68%
内部管控 机制	37.00	31.16 84.22%	28.62 77.35%	29.06 78.54%	28.75 77.70%

股东股权及集团公司两大类指标为扣分项，其中集团公司考核项目主要针对 11 家集团以及拥有非保险子公司的机构。股东股权方面的扣分项主要集中在股东行为及股权变更方面，

重点是股权质押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报告等。集团公司指标扣分项主要集中在非保险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及时披露。

两大类扣分指标扣分家数					
评价项目	扣分区间	集团公司	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	人身险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股东股权	0 - 20	5 家	29 家	28 家	3 家
集团公司	0 - 9	7 家	4 家	5 家	2 家

（二）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公司治理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公司章程约定和执行存在缺失。部分公司章程约定不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章程“报行不一”。二是股东大会管理不到位。存在会议通知迟滞、委托授权手续不齐、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三是董事会建设不完善。部分公司董事会人数同章程不一致，董事会构成不符合规定，人员素质结构不合理，存在董事超期“服役”，未建立独董制度，独董长期未达到章程约定人数，专业委员会建设不足，部分公司滥用通讯表决方式。四是监事会作用发挥不够。部分公司监事以列席董事会方式履职，监事会会议频次不足，审议流于形式。部分公司监事会组成不符合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五是内部授权不合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授权机制不明确、过度授权或授权笼统，授权没有期限，越界行权。六是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履职和考核激励机制不合规。部分公司未明确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制度，未明确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薪酬延期支付不合规等。

2.内部管控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内审力量配备不足。审计对象范围覆盖不全，内审人员配备不达标，未建立内审信息系统，未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二是发展规划程序不完整，执行不到位。部分公司规划制定实施不及时，审议程序不合规，未设立发展规划委员会，未制定规划的分解和落实措施，现行规划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等。

3.关联交易管理亟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关联方档案管理不完备。包括更新不及时，股东未提交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书面声明。二是关联交易管理不完善。包括未对关联交易开展有效的审计，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未经独董审议，公司关联股东、董事未回避表决关联议题，未及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未按时向中国保监会

报送关联交易季度报告。三是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风险。包括通过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等多层嵌套，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4.个别公司股东股权方面存在问题。一是非自有资金出资问题。个别公司股东涉嫌使用保费自我循环注资、融资出资或增加股东层级虚假增资。二是规避持股比例限制。三是通过收购股东间接取得控制权。四是借道股权质押变相出让股权或融资。五是股东行为不合规。存在股权被诉讼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质押或解质押、股东更名等事项未及时报告，股东未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东间关联关系等问题。

5.集团管控需进一步规范。一是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标。二是个别公司存在股份代持。三是涉嫌设置多重架构规避监管。四是股权质押比例偏高。五是非保险子公司管理不合规，表现为给非保险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资金借贷，使用非自有资金出资非保险子公司，未按规定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非保险子公司信息披露不合规等。

6.公司自我评价不客观不合规。主要表现为自我评价失真，自评满分，自评分与监管评分相差过大，没有按照自评分值要求评分等。为保证公司治理评估的客观性、准确性，存在上述问题的公司，按照《办法》规定，综合得分进行了相应调整与扣减。

二、外资保险机构公司治理评估情况

（一）公司治理评估结果。此次现场评估的外资保险公司共 51 家（分公司选定 2 家，恒大人寿由于去年已接受我会检查，未列入此次评估），其中，财产险公司 22 家，人身险公司 27 家（含 1 家分公司），再保险公司 1 家（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1 家。

1.综合评价结果。（1）平均分情况。49 家保险法人机构（2 家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分公司不参与公司自评）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86.21 分。其中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平均得分 85.84 分，人身险公司平均得分 86.80 分，资产管理公司得分 78.78 分。

公司类型 得分情况	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	人身险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平均分	85.84	86.80	78.78

最高分	95.10（三井住友）	93.40（平安健康）	
最低分	75.45（史带财产）	72.10（中法人寿）	

（2）评级结果情况。90 分以上的优质类公司 14 家；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90 分的合格类公司 35 家；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的重点关注类公司 0 家；小于 60 分的不合格类公司 0 家。

2.保险机构自评结果。按照《办法》规定，各保险公司对其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评，共 68 项指标，满分 100 分。49 家公司自评平均分为 88.93 分。其中财产险公司平均得分 88.39 分，人身险公司平均得分 89.65 分，资产管理公司平均得分 82.20 分。

3.监管评价结果。（1）平均分情况。51 家公司监管评价平均得分 85.06 分。其中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平均得分 84.36 分，人身险公司平均得分 85.97 分，资产管理公司平均得分 76.50 分。

公司类型 得分情况	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	人身险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平均分	84.36	85.97	76.50
最高分	93.50（劳合社）	97.00（友邦上海）	
最低分	70.00（中意财产）	73.50（中法人寿）	

（2）分数区间分布。监管评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公司 13 家，占参评公司总数的 25.50%；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 29 家，占比 56.86%；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 9 家，占比 17.65%；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 0 家；60 分以下 0 家。

（3）三大类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监管评价内容主要分为约束性指标、遵循性指标和调节性指标三大类，共计 148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2 项，满分 12 分；遵循性指标 98 项，满分 88 分；调节性指标为扣分项，共 38 项，每项各 1 分。

总体来看，在得分项中，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平均得分均高于 80 分，评级均为合格。从指标类型来看，约束性指标得分率均达到 90%以上，高于遵循性指标；遵循性指标中，考核激励和监督评价得分率较低，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均低于 80%；从公司类型来看，人身险公司各项指标得分均高于财产险公司。从调节性指标看，平均扣分均在 2 分

左右。

外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评估得分及得分率

评价项目		满分	财产险和再保险公司		人身险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总分		100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平均得分	得分率
			84.15	84.15%	87.70	87.70%	76.50	76.50%
约束性指标		12	11.39	94.89%	11.60	96.64%	11.00	91.67%
遵循性指标	小计	88	74.31	84.44%	76.11	86.48%	68.50	77.84%
	组织架构	33	29.48	89.32%	30.33	91.90%	25.00	75.76%
	运行控制	40.50	34.98	86.36%	35.13	86.73%	31.00	76.54%
	考核激励	6.50	4.03	62.06%	4.71	72.48%	5.50	84.62%
	监督评价	8	5.82	72.73%	5.94	74.28%	7.00	87.50%
调节性指标		38	平均扣分	失分率	平均扣分	失分率	平均扣分	失分率
			1.55	4.07%	2.15	5.67%	3.00	7.89%
调节后总分		--	82.60	--	85.55	--	73.50	--

备注：1.调节性指标为扣分项；2.友邦保险及瑞士再保险为分公司，未纳入评估得分统计；3.资产管理公司仅中意资产管理 1 家。

（二）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股东股权方面。个别公司股东股权方面存在问题。一是保险公司不掌握股东相关信息或未能及时了解股东变更情况。二是部分公司股东名册管理缺位，存在股东名册不完整、股东名册记录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2.“三会一层”运作方面。“三会一层”运作上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董事会建设及运转不规范。主要表现在部分公司董事会成员背景不符合要求，会议决议未报告或未及时报告保监会等方面。二是大多数公司专业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发挥不足，其成员人数不足或不符合资格。三是部分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重合程度较高，造成治理结构的不稳定性。

3.内部管控和治理机制方面。部分公司在合规内控内审方面需进一步完善。一是人力不足，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专职人员较少。二是未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不全。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部分公司关联方档案信息不全；此外，部分公司在发展

规划执行有偏差的情况下，未能对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少数公司缺乏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或延期支付制度不符合实际、比例的要求。

4.公司自我评价客观性需进一步加强。外资保险公司治理自评中，总体而言自评得分较为符合实际，但少数公司存在自我评价不客观、得分过高的问题。为保证公司治理评估的客观性、准确性，存在上述问题的公司，按照《办法》规定，综合得分进行了相应调整与扣减。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点对点反馈评估结果。中国保监会将向各保险机构一对一反馈公司治理综合评级结果、监管评价分数、评估发现问题及相关风险隐患。

（二）督促保险机构落实整改。各保险机构要切实按照监管反馈意见，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并提交整改报告。对于得分较低或问题突出的公司，中国保监会将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要求公司定期报告整改进度。

（三）分类别采取监管措施。对评级结果为优质类的公司，中国保监会将督促落实整改。对合格类和重点关注类公司，视情况将采取监管谈话、下发监管函以及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

（四）跟进开展专项检查。对评估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线索，中国保监会将持续跟进开展专项核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回头看。针对公司治理现场评估发现的重点问题及重点机构，中国保监会将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回头看，重点抽查公司治理有效性、股权资本真实性及关联交易合规性等方面，进一步巩固评估整改成果，推动保险机构夯实公司治理风险防控基础。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各公司应当高度重视此次公司治理评估结果，在接到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评估的反馈结果及监管意见后，按照文件要求，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间表，并将方案书面报至中国保监会。

（二）逐项整改落实。各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监管意见的有关要求，按照整改方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至中国保监会。

（三）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各公司应当以此次评估和整改为契机，加强对公司治理

相关监管政策制度的学习，牢固树立依法合规意识，全面查找公司在三会一层运作、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管控、规划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运作、加强问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

back

中国保监会针对公司治理问题连续下发多份监管函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保险监管，有效防控公司治理风险，中国保监会近日连续下发多份监管函，要求保险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制度,对部分公司关联交易采取禁止性措施，公司治理监管从柔性引导向刚性约束转变。

今年上半年，保监会开展了首次覆盖全行业的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现场评估。此次公司治理评估，是对全行业公司治理问题的“听诊把脉”、全面体检，基本摸清了行业公司治理风险的现状和底数，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意识和能力的提升。针对此次评估结果，保监会采取了一系列配套措施，分级分类，奖优罚劣，推动各保险公司增强公司治理意识、查找漏洞、逐项整改，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是公开通报，全面披露了 130 家中资机构、51 家外资机构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以及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二是定点反馈，对被评估公司一对一反馈评估结果，督促整改不足。三是关注重点，对部分问题突出的公司，采取监管谈话、下发监管函以及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四是严查重处，对违法违规线索，跟进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近日，保监会分别对珠江人寿等 5 家保险公司以及华汇人寿、长江财险等 11 家保险公司下发监管函，披露相关机构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要求公司限期整改。被下发监管函的公司均为在评估中监管评分较低的公司，主要问题集中在公司章程与“三会一层”运作、内控与合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以及股东股权等方面。其中，董事会运作不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合规，内控审计管理弱化、薪酬考核机制不到位四个方面问题较为突出。监管函中明确要求相关公司接到监管函后立即实施整改，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限期向保监会报送整改报告。同时要求公司以此次评估和整改为契机，全面查找公司治理问题，完善制度，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特别是针对关联交易问题，监管函中明确禁止部分公司与其重点关联

方的关联交易六个月，目的是督促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严防股东将保险公司当成“提款机”，这是保监会第一次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市场行为直接采取监管措施，体现出关联交易监管从以制度建设为主，转变到制度建设与市场行为监管并重的阶段。

下一步，保监会将下发第三批公司治理监管函，对部分存在股权违规问题的公司，将实施违规股权强制退出等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同时，保监会将继续强化各保险公司治理规则制度遵循合规性、有效性、严肃性的监管力度，加强对涉及关联交易的各类市场行为的直接监管，强化监管措施和问责力度，将日常监测、违规记录等与分类监管评价、公司治理评级相挂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监管刚性约束力。（来源于中国保监会网站）

back

保监会连发监管函，限制关联交易、违规股权强制清退

综合财新网 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报道

股东股权管理不规范。根据保监会监管函，渤海人寿、君康人寿存在股权质押解质押管理不规范和股权代持的问题。而君康人寿股东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代替股东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君康人寿股权，持股比例为 3.2%，这一事实违反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即股东名册、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管理不规范。根据监管函信息，君康人寿有 7 笔股权转让均未在保监会批准 3 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截至检查评估日，未就该情况向保监会报告。2015 年 12 月 4 日君康人寿股东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君康人寿的全部股权 3.2%）被法院冻结，公司未上报保监会。此外，君康人寿股东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由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情况也未上报保监会。

“三会一层”运作有问题。五家被点名险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均被查出问题，有些非常细致的问题也被“揪”了出来。君康人寿被查出董事会关键岗位人员未完全履职或空缺，董事会换届程序、会议流程、决议报告和会议留档不符合监管要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辞职流程不规范等问题。珠江人寿缺少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制度，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未履行对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制度进行审查的职责。阳光人寿未设立董事会秘书岗位。

内部管控有漏洞。渤海人寿、君康人寿、珠江人寿、上海人寿、阳光人寿均存在关联方档案不完整、管理不规范、关联交易未识别未报的问题。

保监会要求，自监管函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禁止渤海人寿直接或间接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下列交易：1.提供借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2.除存量关联交易的终止行为（如到期、赎回、转让等）以外，开展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现有金融产品的续期，以及已经签署协议但未实际支付的交易）。上述 6 个月期满之日起 3 个月为观察期，观察期内，保监会将对此项监管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视情况采取后续监管措施。

君康人寿则被禁止与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关联方开展上述交易；上海人寿被点名禁止与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上述交易；阳光人寿更为严厉，保监会点名禁止该公司、集团及集团内其他保险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与北京阳光融和置业有限公司、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开展上述交易。

除了关联交易，上述险企信息披露、发展规划、内部审计、激励与考核均被指出存在问题。其中，渤海人寿、君康人寿、珠江人寿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标绩效薪酬和实际绩效薪酬均低于基本薪酬，直接从事销售业务或投资业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绩效薪酬均未进行递延等问题。

下一步保监会将继续下发第三批公司治理监管函。保监会在已下发监管函中明确提出将对部分险企违规股权问题进行处置，具体将实施违规股权强制退出等监管措施。2017 年 10 月 26 日，保监会共对 11 家险企下发监管函，其中，保监会明确提出，将对长安责任保险、华汇人寿两家险企存在的违规股权进行处置，之前的 10 月 11 日在监管函中提及将对君康人寿违规股权进行处置。这意味着，君康人寿、华汇人寿、长安责任保险 3 家险企的违规股权下一步将被强制退出。根据监管函披露，君康人寿、长安责任保险存在违规股权代持等问题；华汇人寿存在违规股权代持、超比例持股等问题。

君康人寿股权代持问题具体指 ,股东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代替股东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君康人寿 3.2%股权。长安责任保险违规股权代持具体指，股东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代替天津中方荣信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长安责任保险 1.5 亿股股权 ;股东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代替泰山金建担保有限公司持有长安责任保险 0.5 亿股股权。保监会未披露华汇人寿股权代持及超比例持股的具体股东名单。

除对险企问题股权问题进行处置外，在 10 月 26 日下发监管函中，保监会还对关联交易问题突出的险企采取了一定期限内禁止与其重点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监管措施。这包括百年人寿、中华联合保险集团、信泰人寿、利安人寿。

保监会表示 ,在监管函中明确禁止部分公司与其重点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六个月 ,目的是督促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严防股东将保险公司当成“提款机”。

保监会还要求 ,自监管函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 ,禁止百年人寿、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海七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网金控股 (大连) 有限公司、大连爱立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开展下列交易 :一是提供借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二是除存量关联交易的终止行为 (如到期、赎回、转让等) 以外 , 开展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包括现有金融产品的续期 , 以及已经签署协议但未实际支付的交易) 。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及集团内保险子公司被禁止直接或间接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六个月。

信泰人寿被禁止与直接或间接与嘉兴信业领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绍兴领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及上述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组织开展提供上述交易六个月。

保监会要求利安人寿自监管函下发之日起 ,至利安人寿投资关联方的信托项目完全收回本息之日止，禁止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开展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监管函还要求，上述禁止期限满之日起三个月为观察期，观察期内，保监会将对此项监管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视情况采取后续监管措施。

2017 年 10 月 26 日被下发监管函的险企还包括华安资产、鼎和财险、长江财险、安心财险、弘康人寿等五家险企，这些险企存在问题主要包括“三会一层”运作、关联交易、合规与内控管理等方面。此外，华安资产、鼎和财险还存在股东关联关系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保监会要求，上述五家险企需对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进行逐项整改，形成整改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书面报至保监会。

back

保监会批渤海人寿十宗罪 半年内禁止与海航开展交易

载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腾讯财经，作者刘鹏

作为海航旗下保险版图中最重要的落子，渤海人寿近日遭遇监管滑铁卢。2017 年 10 月 11 日，保监会在官网上发布对渤海人寿的监管函，直陈其包括股东股权、股东大会运作、董事会运作等“十宗罪”。保监会要求渤海人寿立即实施整改，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此外，保监会还要求自监管函下发六个月内，切断渤海人寿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资金运用类交易等。

这也是成立不足 3 年的渤海人寿，迄今为止遭遇的最严监管。自 2014 年获准开业后，渤海人寿迅速完成了两轮增资行动，将注册资本金扩充至 130 亿元。值得注意的是，在最新一轮增资完成后，渤海金控仍持有渤海人寿 20%股权，继续坐镇第一大股东位置。渤海金控为海航集团旗下金融产业板块的核心企业。本次增资也意味着渤海人寿成为海航集团金融版图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海航集团目前的保险版图中，呈现出 1+1+2 的局面，分别为一寿一财两保险中介机构，即渤海人寿、华安财险，以及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海南通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监管函原文：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现场评估，查实你公司在股东股权、“三会一层”运作、内部管控机制、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见附件)。依据有关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公司治理评估发现的问题，在接到本监管函后立即实施整改工作，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专项工作组，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当明确具体时间和措施，确保将每一项问题的整改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

二、你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按照整改方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书面报至我会。已经整改完成的，列明整改完成时间及具体措施；尚未完成的，列明整改时限及具体方案。

三、自本监管函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禁止你公司直接或间接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下列交易：1.提供借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2.除存量关联交易的终止行为（如到期、赎回、转让等）以外，开展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现有金融产品的续期，以及已经签署协议但未实际支付的交易）。上述六个月期满之日起三个月为观察期。观察期内，我会将对此项监管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视情况采取后续监管措施。

四、你公司应当以此次评估和整改为契机，加强对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规定的学习，牢固树立依法合规意识，全面查找公司在“三会一层”运作、股权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运作，加强问责，有效防范风险。

我会将跟踪检查你公司的整改情况，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附件：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现场评估发现的问题

我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5 日对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现场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股东股权方面。（一）股权质押解质押管理不规范。2016 年，你公司股东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莱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和解质押未书面通知你公司。你公司未就上述股权质押和解质押向保监会报告,股东名册上无上述质押和解质押信息记载。上述事实违反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

（二）公司章程股权相关记载不规范。你公司未在发起人表中注明原发起人上海元序石

化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化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转让持有该公司股权情况。上述事实违反了《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运作方面。股东大会运作管理不规范。一是会议通知迟滞。你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未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二是会议记录不规范。你公司 2016 年三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均无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董事签名。三是股东大会决议报告不及时。你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决议，报送保监会核准的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上述事实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以及《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运作方面。（一）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合监管要求。一是公司章程未明确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人数。二是未对重大投资事项范围进行具体规定。上述事实违反了《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运作不规范。你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年度资产配置计划范围内投资决策权笼统授权给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述议案，你公司制订了实施细则，对权限进行了细分，但未经董事会审议。上述事实违反了《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三）董事日常管理不规范。一是对未亲自参加会议的董事发出书面提示不及时。二是截至本次评估进场日，你公司未与各董事签订服务合同。三是未建立向董事的信息报送制度。上述事实违反了《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四）独立董事管理不规范。一是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监管要求。你公司董事 7 人，独立董事 2 人，未达到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二是独立董事辞职后仍继续履行职务。三是改选独立董事不及时。上述事实违反了《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不规范。一是提名薪酬委员会未对董事免职出具独立审慎的意见。二是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当选时未获得董事任职资格。三是提名薪酬委员会未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选任制度、考核标准等进行审议。上述事实违反了《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

相关规定。

（六）董事会召集程序及会议记录不规范。一是董事会会议通知迟滞，未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二是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缺失或者不规范。你公司董事会无文字版会议记录，音频视频会议记录保存不全。三是临时董事会会议未与定期会议连续编号。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以及《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第七十六条、第四十二条规定。

四、监事会运作方面。监事会运作不规范。一是监事人数不符合监管要求。二是监事会召开不及时，两次监事会会议间隔时间超过六个月，均无出席会议监事签名的会议记录。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五、经营管理层运作方面。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不规范。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保监会报告临时财务负责人、临时合规负责人，截至 2017 年 3 月底，任职期限已超过三个月。上述事实违反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

六、关联交易管控方面。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一是关联方档案不完整，管理不规范，违反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二是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违反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及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等规定；三是关联交易未报告，违反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

七、信息披露方面。信息披露不及时。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免去原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次评估进场日，未向工商部门报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在官方网站基本信息栏目披露。上述事实违反了《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八、发展规划方面。发展规划执行评估不到位。你公司 2016 年分支机构设立情况与发展规划不符，但你公司 2016 年度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中未体现目标完成情况与规划目标的差异。上述事实违反了《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第三十五条规定。

九、内部审计方面。高管人员离任审计不及时。2016 年你公司原总经理、两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职，存在截至本次评估进场日未开展离任审计或者未在离职日起 3 个月内出具离任审计报告的情形。上述事实违反了《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十、激励与考核方面。（一）薪酬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一是未制定绩效考核制度，以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替代绩效考核制度。二是薪酬管理制度未将总公司直接从事销售业务或投资业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为关键岗位人员并对其薪酬进行递延。三是薪酬管理制度中未规定不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常任顾问工作报酬或费用的相关内容。四是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基本薪酬和目标绩效薪酬比例为 3:2，目标绩效薪酬低于基本薪酬。五是未建立违规发放薪酬的问责制度。上述事实违反了《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第十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二）薪酬制度执行不合规。一是 2016 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标绩效薪酬和实际绩效薪酬均低于基本薪酬。2016 年支付八名董事或高管人员现金福利超过其基本薪酬的 10%。二是 2016 年你公司直接从事销售业务或投资业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省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绩效薪酬均未进行递延。三是 2016 年你公司董事会未对年度薪酬预算总额进行单独审核，未经董事会审议，发放 2016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上述事实违反了《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back

外资险企将启动公司治理问题整改工作

载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网，记者黄蕾

2017 年 2 月至 4 月，保监会组织开展了保险法人机构公司治理现场评估，并向各公司反馈了现场评估事实确认书。为做好现场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各公司的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监管部门提出了各公司应扎实开展整改工作等要求。

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各外资保险公司应针对评估组反馈的事实确认书中的问题，对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计划，并跟踪做好整改效果评估。

根据要求，外资保险公司应完整、准确、详细报告整改工作情况。各外资保险公司应于 11 月 10 日前，按以下分类报告整改工作情况，报送至保监会，并制作问题整改清单，作为报告附件一并上报。各外资保险公司务必逐一对照事实确认书中的问题报告整改情况，做到条条有整改。

一是，对于已整改完成的问题，报告整改完成时间、措施和成效，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二是，对于正在整改中的问题，报告整改计划、措施和进展；三是，对于未开展整改的问题，说明原因，并报告拟整改措施和计划。

据了解，外资保险公司需要制作的公司治理问题整改清单，主要包括：股东股权、治理运作、内部管理及信息披露这四大项内容。细分内容有 16 项目，包括：股东资质、增资情况、股转变更、股东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发展规划、关联交易、高管人员、合规与内控管理、考核激励、内部审计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

下一步，监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外资保险公司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back

免责声明：

1、本刊系内部资料，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2、本刊所编辑之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仅供参考。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保险法律部

联系人：冯修华 Name：Feng Xiuhua

电话：86-10-65890794 Tel： 86-10-65890794

传真：86-10-65176800 Fax： 86-10-65176800

邮箱：fengxiuhua@grandall.com.cn Email： fengxiuhua@grandall.com.cn

网址：www.grandall.com.cn 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Address：9th Floor，Taikang Financial Tower，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ity.

邮编：100026 Post Code： 100026